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拓电子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退还土地使用权、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后，相关的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，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包括：无形资产-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。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12,711,787.71元，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类别	项目	本期发生额
资产减值损失	无形资产-土地使用权	8,893,733.73
资产减值损失	在建工程	3,818,053.98

合计	12,711,787.71
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使公司2022年第1季度利润总额减少12,711,787.71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